**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巴滨路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环保验收报告编制**

**比选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巴滨路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本次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竞选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巴滨路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环保验收报告编制 |
| 项目概况 | 本项目位于巴南区李家沱-鱼洞组团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周边，马桑溪长江大桥以北，李家沱长江大桥以西。本工程共计11条道路，全长约4.69km。根据道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编制本项目环保验收报告。 |
| 工期要求 | 3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1）编制的报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文件要求；（2）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
| 预计开工时间 | 以建设单位实际通知为准 |
| 二、竞选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根据道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环保验收调查与监测，组织专家（含专家咨询费）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编制完成竣工环境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完成后须完成自主验收相关信息公示。 |
| 竞选人资格要求 | 1.资质条件（1）按国家相关规定独立成立的法人企业和有效的营业执照；2.业绩要求2020年1月至今，具有3个及以上道路环保验收业绩；（起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3.人员要求投标单位须有环评工程师，提供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开始至 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递交地点：比选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比选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本次环保验收报告编制为总价包干，限价为5.16万元。 |
| 本次比选费用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开展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保验收报告编制费、监测费、专家评审费、材料费、人工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相关手续等直至取得备案成功的一切费用，委托方不再向受托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 费用支付方式 | 受托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环保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经备案成功并网上公示，无投诉、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款。付款前，受托方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委托方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委托方要求的请款材料及本合同拨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再进行支付，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 其他需告知竞选人的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在满足资格条件下，以报价最低的竞选人确定为中选单位。具体评选方式如下：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价格完全一致，由评选小组以抽签决定中选人。若排名第一的候选单位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的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则发包人有权否决其比选。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5）人员证明材料；（6）根据比选项目情况要求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2.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3.比选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错误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4.不符合比选邀请函资格要求的；5.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6.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附件：1.比选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业绩证明材料

4.人员证明材料

5.合同条款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1：

一、比选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巴滨路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环保验收报告编制比选邀请函》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竞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总价 万元作为巴滨路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环保验收报告编制的报价（所填报数字建议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位数不对不作为否决条件）。该费用包干使用，包含开展环保验收报告编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环保验收报告编制费、监测费、专家评审费、材料费、人工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竞选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人员要求的指标🞎工期要求（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邀请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比选邀请函中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价格。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竞选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巴滨路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竞选人名称（盖章）：

竞选人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三、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规模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附件4：

四、人员证明材料

附件5.

**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合同**

**项 目 名 称：巴滨路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

**工 程 地 点： 重庆市**

**委 托 方：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合同**

**委托方**：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受托方**”）

**一、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 （以下简称“受托方”）承担巴滨路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巴南区李家沱-鱼洞组团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周边，马桑溪长江大桥以北，李家沱长江大桥以西。本工程共计11条道路，全长约4.69km。根据道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编制本项目环保验收报告。

**三、服务范围和内容**

根据道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环保验收调查与监测，组织专家（含专家咨询费）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编制完成竣工环境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完成后须完成自主验收相关信息公示。

四、**服务要求**

1. **时间要求**

30日历天。

1. **质量要求**

1.编制的报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文件要求；

2.满足委托人使用要求。

**五、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方义务**

1.委托方负责提供编制该项目环保验收报告所需要的各项批文及相关资料、文件、图纸。

2.按合同约定，按时向受托方支付合同费用。如逾期支付一天，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二）受托方义务**

1.编制的报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文件要求。

2.严格按照上述第三条服务范围和内容完成委托方委托事项。对环保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专家邀请及评审、形成验收意见、聘请环评公司形成环保后评估（如有）、制作、准备验收的相关资料直至备案成功并完成环保验收信息公示。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编制项目环保验收报告，对其出具的环保验收报告质量及结果负责。

4.在委托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且经双方确认后受托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环保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若委托方未按时提供齐全、有效的资料，受托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知晓，否则由此原因造成受托方 延期，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5.若受托方延迟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每延迟一天，受托方应免收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若受托方延迟完成超过15天，委托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且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因受托方原因给委托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受托方应承担其直接损失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合同总额）。

**六、合同价款及其构成**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总价包干，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金额为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增值税税额( 元)（人民币大写 ）。（按法定增值税税率【6】%计算）。

2.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环保验收报告编制费、监测费、专家评审费、材料费、人工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相关手续等直至取得备案成功的一切费用，委托方不再向受托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受托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环保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经备案成功并网上公示，无投诉、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款。

2.付款前，受托方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委托方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委托方要求的请款材料及本合同拨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再进行支付，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银行账户信息：**

名 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账 号：

开 户 行：

**合同费用由委托方支付至受托方以下账户：**

收 款 账 户：

账 号：

开 户 行：

**七、不可抗力与情事变更**

（一）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八、适用的法律及语言**

（一）本合同文本包括设计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中文为准。

（二）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及行政文件，并受其制约。

**九、争议解决方式及管辖地约定**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部分提请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方式与送达认定**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下列通讯地址采用专人递交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并应辅以传真、电话、手机短信或e-mail方式一并通知。

 **委托方信息：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收件人或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受托方信息：**

地址：

收件人或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按照约定方式在地址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如因受托方违约导致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组成与解释**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委托方和受托方就设计管理事宜共同签署的其它补充协议、文件和会议纪要等，以时间在后的准。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柒份，委托方肆份，受托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受托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